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7.10.08 北市法一字第 097325926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10 月 08 日

要 旨：已依法裁決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，如已送達相對人，在未經依法予以撤銷或廢止前，仍受行政處分之拘束，則不得再裁處較低額度之罰鍰

主旨：關於 貴局所詢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，已依法裁決，經違規人陳情後，得否改依法定較低額度裁罰等相關疑義，本會意見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 97 年 9 月 25 日北市警交字第 09733613300 號函。

二、按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裁決，應參酌舉發違規事實、違反情節、稽查人員處理意見及受處分人陳述，「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 43 條定有明文。故如在尚未裁處前，經人民陳情，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，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行使裁量權，似無不妥；惟如已依法裁決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，行政處分未經撤銷、廢止，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，其效力繼續存在。故 貴局已裁決之行政處分如已送達相對人，在未經依法予以撤銷或廢止前（如貴局認為依行政罰法第 9 條、第 18 條規定，有重為行政處分之必要，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規定，依職權廢止原行政處分，另為處分）， 貴局亦受該行政處分之拘束（學理上稱為行政處分之實質存續力），似不得再裁處較低額度之罰鍰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另依行政執行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行政處分經撤銷或變更確定者，行政執行機關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、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。故已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案件，除依法得撤銷或依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廢止外，自應不再重為裁處，以免影響法安定性，乃屬當然。

四、末按，在符合「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 60 條至第 64 條分期繳納罰鍰規定之情況下， 貴局准予已裁處低罰案件得併同辦理分期付款乙節，本會敬表同意；惟來函說明三所述，未按時繳納則原辦理低罰之金額自應回復高罰乙節，似與前述行政處分之實質存續力有違，建請再酌。

五、以上意見，敬請卓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